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031
13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26(1995)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30日第1026(1995)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内载必要的资料和建议,说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各个方面,以使安理会能作出决定确保按S/1995/999号文件附文所载的《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的设想有秩序地移交权力。

2.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以来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召开和平执行会议。12月9日,该会议通过了一份称为“伦敦结论”的文件(S/1995/1029,附件)。

3. 我在该会议开幕式上讲了话。我在发言中向在代顿表现的杰出外交手腕致敬,并赞扬为那里的外交突破奠定基础的谈判人员。我还感谢为了给战争的无辜受害者带来救济和希望而丧生或受伤的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他们的成就非常值得表扬。联合国的任务源于《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联合国人员将通过秘书长向会员国负责。在其能力和提供给它的资源范围内,联合国将全力以赴支持《和平协定》。

4. 随后,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会议上发了言。世界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本报告讨论《和平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下列各方面:

- (a) 《和平协定》附件1-A规定的从联保部队过渡到执行部队;
- (b) 协调联合国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 (c) 联合国在下列方面的作用:
 - (一) 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
 - (二) 排雷;
 - (三) 民警;
 - (四) 人权;
 - (五) 选举;
 - (六) 基础结构的恢复和经济重建。

本报告还谈到《和平协定》附件10所规定的“高级代表”,因为该附件第一条第2款和《伦敦结论》第18段在高级代表的任务和(或)指派方面都提及安全理事会。

6. 本报告还谈到联合国某些现有活动的前途问题,这些活动在《和平协定》执行期间有的要终止,有的要移交其他机构,这些活动是:

- (a) 1992年8月在伦敦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共同体(当时的名称)当值主席担任联合主席;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任命的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的职务;
- (c) 监测禁飞区和经管萨拉热窝机场;
- (d) 萨格勒布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和部队总部)的职务。

二、从联保部队过渡到执行部队

7.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平协定》附件1-A)第一条第1款(a)项,请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成立一支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该部队将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国和非北约组织国家的海、陆、空单位组成。《协定》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一俟联保部队指挥官向执行部队移交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部队的权力,即开始执行《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在《附件》第一条第1款(b)项中,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北约组织可以建立这样一支部队,通过北约组织的指挥系统由北大西洋理事会统帅其行动并服从北约理事会的指导和政治控制。非北约组织国家参加执行部队的方式由这些国家与北约组织协议。

8. 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随后设立执行部队,将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驻在和联保部队的任务产生若干深远的影响,现阶段所能确定的这些影响列举如下。应强调指出的是,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对《和平协定》和《伦敦结论》中设想的执行安排给予授权后,才能作出若干决定。

9. 尚待最后确定的一个事项是执行部队的组成。因此,我无法肯定地报告,联保部队的哪些特遣队将参加执行部队,所以,也无法肯定地报告,目前在联保部队服役的士兵有多少将需要从战区撤出。然而,根据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可以假定联保部队的大部分单位将转到执行部队。

10.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将立即作出安排,把联保部队的权力移交给执行部队,移交过程可在安理会决定后96小时内完成。联和部队指挥官将成为执行部队副指挥官,但在过渡期间将保留他在联和部队的权力,因此将继续对那些不转到执行部队的联保部队单位行使行动控制权,直至它们撤出战区。让联和部队指挥官同时作为执行部队副指挥官的安排,除其他外,将便利协调联保部队特遣队的撤出和执行部队人员的到达。执行部队所不需要联合国军事人员,包括全体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

在移交权力后立即开始遣返。

11. 我打算通过共同使用联合国所拥有的设备或将设备移交给执行部队,向执行部队提供适当的支助。为此,在考虑到现有行动的需求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后,我将会提供联合国需求之外剩余的任何资产。根据《财务条例》,在扣除联合国使用设备的折旧后,剩余设备将予处置以取得适当付款。我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正与北约组织和执行部队其他参与国的代表协商,以期确定它们需要多少设备,并用联和部队能够提供的资产加以满足,以便利移交权力。

三、联合国在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的作用

A. 协调联合国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12. 我打算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级的联合国官员,在萨拉热窝担任“联合国协调员”。联合国协调员将归我领导并向我汇报。协调员将代表我行使对国际警察工作组专员(见下文第三D节)的领导权,并将以我的特别代表目前采用的相同方式,协调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活动。国际警察工作组专员将通过协调员获得高级代表的建议和指导。联合国协调员将与高级代表保持密切关系和联络,协调员的总部位置将尽可能靠近高级代表的总部。联合国协调员将设一个小型办事处,由政治和法律顾问及新闻工作人员组成。

B. 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

13.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和平执行会议上的发言中,欢迎《和平协定》附件7赋予其办事处两项重大任务:继续作为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执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回返计划的带头机构。

14.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在今年冬季仍将至关重要。然而,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目标是尽快缩小这项工作的规模,并将其努力的重点转移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上。她希望,如同联保部队一样,执行部队也将有能力便利平民的行动,提供后勤支助,并分享有关安全状况的情报。

15.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有120万人,在境外还有90万人。关于这些人的遣返问题,由于不清楚这些人的愿望、今后的安全情况和能否提供住所,因此,很难作出精确的规划。附件7让有关人士选择返回家园或定居别处,这样做是正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第一个任务是取得精确数据,以了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原籍地、他们选择的目的地以及那里能否提供住所。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庇护国能在取得这种数据方面给予合作。这些数据对根据《和平协定》附件3组织选举的人也有用处。关于安全问题,必须广泛部署执行部队,以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A规定的职责,防止干涉,并对“蓄意危害生命或人身的暴力行为”采取对策。难民回返将得到协助。如果当事各方能为少数群体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并颁布大赦令,但应受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管辖的罪行不在此列。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增加目前的保护监测活动,并将同从事监测人权的机构和《和平协定》附件2规定的国际警察工作组密切合作。关于住所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在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开展大规模重建之前,设立一个紧急维修房屋的项目。

16. 高级专员还强调必须有组织、分阶段地遣返难民,以免有损于仍然脆弱的和平。最初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是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减轻两个实体各收容中心的拥挤现象,并实施专业人才回返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准备在有私人提供的住所时促进难民从庇护国自愿遣返。在欧洲和其他地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提供了临时保护,对此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感谢。希望不久将不再需要提供这种保护。十分重要的是应让那些受益于临时保护的人充分了解自愿回返的安排。

17. 我完全赞同高级专员对交付给她的重要任务的处理方法。她已通知我,她

将于1996年1月16日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的一次特别会议。

C. 排雷

18. 据我了解,执行部队在部署期间将不在战区进行任何排雷活动,但其本身行动目的所需的排雷工作除外。联和部队总部的地雷行动中心通过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地雷情报网已经收集了大量情报。在作出今后在两国排雷的安排之前,必须保持这些网络和数据库的持续性。任何排雷方案都需要取得这些资料,至关重要的是把执行部队部署期间可能发生的变化记录下来。因此,我建议4名军事地雷情报官暂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联合国协调员的指导下保持精确的最新记录。此外,在就联和部队总部的前途作出决定(见下文第43-45段)之前,该总部负责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数据库的地雷行动中心(1名文职人员和6名军事人员)应予保留。地雷情报官将是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的一部分,但他们将配置到全国各地国际警察工作组总部的同一地点。联合国协商员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安排,把他们的职责和情报移交给负责恢复和重建的人员。

D. 民警

19. 在《和平协定》附件11中,缔约各方要求联合国经由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为一项联合国民警行动,设立一个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执行该附件第三条所述的协助方案。

20. 第三条所列任务包括:

- (a) 监测、观察和检查执法活动和机构,包括有关的司法组织、结构和诉讼程序;
- (b) 向执法人员和部队提出建议;
- (c) 训练执法人员;

- (d) 在国际警察工作组协助使命范围内,为缔约各方的执法活动提供便利;
- (e) 评估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并就执法机构处理此类威胁的能力提出建议;
- (f) 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当局提出有关组成有效的文职执法机构的建议;

(g) 工作组酌情通过陪同缔约各方的执法人员协助其执行职责。

此外,工作组将考虑缔约各方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执法机构对协助的请求,优先协助缔约各方履行其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和责任,包括保护同《和平协定》附件3所规定的选举有关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人员。

21. 在第1026(1995)号决议通过之后,我派遣一个警察勘察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该团包括联和部队现任警察专员、其两位前任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股的一名成员。勘察团在当事各方充分合作下进行工作。

22. 根据向这个勘察团提供的资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共有44 750名现役警察。这些警察中有32 759名属于联邦,其中3 000名部署在波斯尼亚克族当局控制的地区。“斯普斯卡共和国”有12 000名警察。在萨拉热窝的政府表示,由于战争的结果,目前警察的数目为正常人数的三倍,预期一旦情况正常化,警察数目将会减少。同时,政府表示关切,遣散的年轻士兵面临失业可能会走向犯罪之途,或因家属和(或)财产丧失而进行报复。国内的大量武器也非常令人关切。

23. 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也提出同样的关切,同时也对《和平协定》规定将萨拉热窝塞族区交由联邦控制的后果表示强烈关切。约1 000名塞族警察目前在这些地区工作,人们非常担心移交联邦管治可能造成萨拉热窝的大多数塞族离去,甚至引起战火重燃。在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也有人表示同样的关切。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正进行斡旋,试图确保塞族居民对进行移交的方式感到安心。

24. 根据上述评估,并考虑到所要履行的任务的性质,我建议国际警察工作组的结构如下:

- (a) 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主要总部,由一名警察专员领导,专员将向联合国协调

员报告;

(b) 在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上瓦库夫、莫斯塔尔和图兹拉等地设立五个地区总部;

(c) 17个中央警察区;

(d) 109个警察局。

25. 中央总部和地区总部应尽可能与执行部队总部设在同一地点。地区总部和区办事处的地点与地方警察当局中央总部和其他执法机关所在地相对应。国际警察工作组的警察局的地点也同样与各城市的地方警察局相对应,但在工作组专员进一步勘察之后有可能改变。

26. 这一结构将允许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执法活动和机构进行监测、观察及检查。根据1名监测员对30名地方警察的比例,并顾到必须监测部分司法和监狱系统,建议的联合国民警结构,包括各个地点的督察人员,将需要总共1 721名警察监测员。如果及早恢复战前状况,这一比例可能降低。如果战后裁减地方警察的数目,则所需监测员人数也会减少。

27. 虽然国际警察工作组监测员可能参与地方性调解,如果冲突是地方警察的行动所引起,但工作组将不行使任何执行性执法职能。其效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缔约各方是否愿意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1第四条的规定同工作组合作。

28. 鉴于当地人民普遍可以得到长枪和甚至重武器,我已考虑是否让国际警察工作组监测员配备武器。但是,警察携带的传统随身武器将无法抵挡可能威胁监测员的人很可能使用的武器。工作组的安全必须来自缔约各方根据协定给予它的权威和工作组人员对其行动地区的任何武装分子不构成威胁这一事实。因此,我极力建议工作组监测员不应武装。

29. 两个实体的代表向勘察团重申它们愿意向国际警察工作组警察监测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民警监测员的安全,尤其在执行任务的早期阶段,将取决于同执行部队作出适当安排以及《和平协定》附件11第五条的规定能起作

用。因此,我建议国际警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应与执行部队相同。

30. 上文第20段列出的任务要求国际警察工作组监测员在执法和刑事调查方面至少有八年的经验。由于《和平协定》附件11所设想的一些职能超出通常属于民警的职能,因此就必须在萨拉热窝中央总部以及地区总部和区总部指派约45名民事和新闻干事。这些干事是在上文第26段建议的警察监测员之外的人员,他们将与缔约各方的政治代表保持联系。他们将向联合国协调员报告并就政治、人权和其他事项向其部署地区的警察监测员提供意见。在可能范围内,他们将从联恢行动和联保部队目前雇用的干事之中征聘、以借重其经验、专长和当地关系。

E. 人权

31. 在《和平协定》附件6第十三条中,缔约各方邀请许多组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此外,参与执行该《协定》其他各项民事方面规定的各组织也将能够取得这方面的有关资料。因此,重要的是应有效协调各种努力,以免不同的机构采取不同的做法和方法。因此,我欢迎和平执行会议协议由高级代表或他的代表在萨拉热窝主持一个人权工作组,使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组织和机构(S/1995/1029,附件,第33段)。能聚于一堂。

32.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贡献将有三个不同来源。第一,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新返回的难民提供保护的任務中,将有人权的成分。第二,由于国际警察工作组的任务是监测当地的保安部队对人权的尊重,因此该工作组将发挥关键的作用。第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告诉和平执行会议,他已查明有三个领域可以利用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工作所取得的宝贵经验。这些领域为:

- (a) 为负责监测人权或其他有关人权活动的人员制订培训准则和协助培训;
- (b) 向高级代表提供有限人数的经验丰富、训练有素的人权干事,以处理那些错综复杂而需要深入的人权知识和实地经验才能处理的侵害人权的行為;
- (c) 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问题专家的

工作,特别报告员和专家都由人权委员会任命

33. 和平执行会议希望“由联合国为监测人权提供资源”(S/1995/1029,附件,第32段),对此我必须强调,上述活动将需会员国提供经费,而且除非联合国作出必要的决定,目前联合国没有资源可用于资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增多的人权活动。

F. 选举

34. 《和平协定》附件3委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负责《协定》的选举方面。我已通知欧安组织秘书长:主席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以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联络员的身份,将依据联合国近年来提供这种援助的广泛经验,向欧安组织提供技术咨询。

G. 基础结构的恢复和经济重建

35. 尽管《伦敦结论》明确规定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复原与重建中起带头作用,我毫不怀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方案、各基金和办事处将准备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其一贯的作用。

四、高级代表

36. 在《和平协定》附件10第一条第2款中,“缔约各方要求在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下任命一名高级代表,以便缔约各方本身的工作,并动员和酌情协调参与和平解决民事事务的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交付的如下任务。”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于12月8日批准任命卡尔·比尔德先生为高级代表,并请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比尔德先生为高级代表”(S/1995/1029,附件,第18段)。

37. 我将确保参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协定》民事事务的各联

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与高级代表合作以履行其协调职责。根据附件10第二条第1款(c)项的规定,高级代表的职责是“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民事组织和机构)在各自行动领域内的自主权,必要时就各方的活动对和平解决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提供一般性指导”。同一条要求各民事组织和机构协助高级代表履行其职责,提供它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行动的一切有关资料。

38. 比尔德先生向我指出,联保部队的许多民事和新闻干事具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联合国活动的经验,这对他履行职责大有帮助。我同意这种看法,并认为如果这些人员不再为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或国际警察工作组所需要,而且他们又愿意的话,应当把他们调到高级代表办事处,并在1996年1月31日联保部队的任务结束时不离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因此我鼓励比尔德先生考虑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从联合国借调(如果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直接合同(如果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而是根据短期任务合同为联保部队工作的人员),任命其中一些人为他自己的工作人员。

五、将结束或移交的联合国活动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39. 和平执行会议的组织者告诉我,一俟《和平协定》在1995年12月14日签署以及执行工作的必要安排就绪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应予解散,这两个机关从1992年成立以来均由欧洲联盟主席团和联合国担任联合主席。驻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边界的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和仍然需要的那些前南问题国际会议工作组,将依照目前的职权范围继续工作,向高级代表报告。我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商定至迟于1996年1月31日开始实施。因此我已将指导委员会的联合国联合主席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的任期延长到该日。借此机会我谨向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及前任赛勒斯·万斯先生致敬,他们为谋求和平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B. 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

40. 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任命一名“…高级文职官员, …拟订一项全面评价和行动计划, 以恢复…萨拉热窝各区的基本公用事业; (并) 努力实施这项计划。”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伊格尔顿大使已正式任命为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 他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合作, 在我的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坚持不懈地工作, 努力恢复萨拉热窝的公用事业。借此机会我感谢他及其少量工作人员在不利条件下努力执行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

41. 在同我的特别代表和特别协调员磋商后, 我建议将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及其职能归入将由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恢复和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设立的安排之内, 从1996年4月30日起生效。伊格尔顿大使已同意在整个过渡期间留任, 继续从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信托基金所办理的现有项目, 以便确保这些项目能移交给适当的国际机构。我建议让第900(1994)号决议在1996年4月30日失效。

C. 监测禁飞区和经管萨拉热窝机场

42. 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第786(1992)号和第816(1993)号决议规定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的禁令, 并核准了监测和执行这项禁令的安排, 包括在该区域各地若干机场部署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A第六条第9款(b)项, “唯有执行部队指挥官有权制定规章和程序, 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因此我建议终止联保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6(1992)号决议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职责, 并遣回从事这项任务的机场监测员。根据同样理由, 并鉴于联保部队的军事职责要移交给执行部队, 我建议将联保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1(1992)号决议经管萨拉热窝机场、以

及图兹拉机场和其他机场的职责移交给执行部队。

D. 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

43. 在1995年12月12日的另一份报告(S/1995/1028)中,我建议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民事方面交付给一名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工作并向他报告,而军事方面则由一支隶属于执行部队的多国部队或一支联合国部队负责。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我1995年11月23日的报告(S/1995/987)提到一旦实际可行,就必须再向安理会提出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直接向纽约负责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本报告建议,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联合国活动应由一名驻在萨拉热窝的联合国协调员负责协调。在安理会对以上建议作出决定的前提下,我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当逐渐缩小在萨格勒布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使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三个联合国行动彼此完全独立。

44. 在这同时,解散联保部队和联恢行动各单位、移交给执行部队、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开展新的民事工作,显然是复杂和费时的,必须将萨格勒布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有条有理的民事和军事能力在联保部队和联恢行动任务到期后最少保留六个月。除其他外这将需要在清理结束阶段保留小规模军事能力来保卫联合国房地和资产。鉴于所要保卫的设备数量多,而且多半价值很高,我认为国际社会付出这笔有限支出是很值得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予以核准。在今后这段期间,我打算重组和大幅裁减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包括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总部可在1996年2月底以前逐步撤消。鉴于这三个维和行动与任务地区内当事各方之间有复杂的相互关系,我认为在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必须继续保留小规模、但人员足够的联合国联络办事处。在萨格勒布的办事处还应保留一些行政和采购能力,以便为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服务。

45. 一旦安全理事会就执行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东斯拉沃尼亚的各项

协定作出决定,我将就这些事项提出更详细的建议。

六、意见

46. 我在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说过,这是充满希望的时候。许多建立和平人员,尤其是赛勒斯·万斯先生、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和欧文勋爵,在艰难的三年多里奠定了基础,从而能在代顿出色地制定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给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冲突带来了真正的希望。由于《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的结果,克罗地亚也有了同样的希望。伦敦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这两份协定的相互关系,其中一份未获执行就会给另一份的执行带来威胁。的确,《伦敦结论》中反映了这一联系。

47. 我欢迎这两份协定,因为如果当事各方让这两份协定得到执行,就可以结束两个会员国的人民这些年来遭受的可怕苦难,并排除欧洲不稳定的一个主要根源。我欢迎这些协定还因为它们对联合国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插手前南斯拉夫是不成功的。我强烈驳斥这种论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爆发战争后,在那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原始主要目的是保护人道主义活动。这一任务执行得很成功,不但由于有关的文职工作人员勇敢、热诚,而且由于联保部队给他们保护、后勤支援和其他服务。联保部队还值得表扬的是,它成功地谈判出往往是局部性的停火和其他军事安排并协助其执行,没有这些安排许多人将活不到今天,物质损坏将更为巨大。我认为还有一项收获是,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学到了许多经验教训,其好处将体现在我们今后的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事业中。

48. 但是,联合国也付出了很高的代价。过多的联合国人员丧生或因伤致残。近几年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议程中占主要地位,扭曲了联合国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而损及世界其他地区。在1995年8月部署人数最多的时候,前南斯拉夫占全世界维持和平人员的70%,维持和平费用的三分之二

以上。因此,我很欢迎会员国已决定:帮助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艰巨任务不应单只交付给联合国承担。只有许多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合作努力才能产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结束战斗和开始缔造和平所需的技能和资源以及最重要的政治意志。

49. 我在本报告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了各项建议,说明联合国对这一共同努力可以作出贡献的各种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在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回返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完全可以继续开展它从一开始就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民警方面,当事各方已要求联合国部署一支人数空前的联合国民警部队。在这两方面,我相信联合国都有能力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只要当事各方肯合作而且会员国肯提供所需的资源。就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这主要指自愿捐助的财政资源。就国际警察工作组而言,这不仅指财政资源,警察部队如要及时部署就必须通过摊款取得财源,而且指人力资源,就是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警官。我促请会员国迅速、慷慨地响应这些需求。

50. 本报告还提到了其他活动领域,特别是人权,联合国可以在由其他组织带头进行的努力中作出贡献。我准备在现有资源和任务的范围内尽力提供这种支助,但须尊重由联合国提供人员和经费的活动应当通过秘书长向会员国负责这一原则。

51. 我很快就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报告的增编,列出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初步概算。

52. 最后,我要表扬为前南斯拉夫诞生期待已久的和平希望而作出贡献,为联合国所部署的最大一次维和行动而冒生命危险、甚至牺牲生命的所有男女人员,不是一般的例行表扬而是衷心感谢他们的热诚服务和牺牲。我也同样感谢领导他们的人——我的特别代表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明石康和科菲·安南,以及部队指挥官萨蒂什·南比亚尔、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让·科特、贝尔纳·德拉普雷斯尔和贝尔纳·让维埃。历史将证明他们和他们领导的人所取得的成就远远大于今天某些方面人士所承认的。

- - - - -